

## 中央補助全市公立幼兒園廚工經費，市府連續三年拒絕該項補助!! 堅持不聘廚工!!!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幼兒園應置廚工」；「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六項「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參考 103 學年度全市各公立幼兒園共 211 所，幼生人數達 11613 人推算，應招聘廚工人數為 240 人。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告實施後，於民國 101 年正式適用。相關增置人員經費皆由教育部專案補助，依南市教育局於教育部幼托整合會議中提案推算，101 年 08 月 0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廚工人事經費共可獲得補助款項為 42,763,409 元。如此換算下來，已有一億多元經費被市府排拒門外。

幼托整合後，原社會局主管之托兒所已全部改制為幼兒園，原有之社會福利照顧弱勢責任已由公立幼兒園所承擔，公立幼兒園明訂招生優先招生五大類弱勢幼兒，且以師生比計算教育品質已是各國通則，目前全國各大縣市中唯獨臺南市拒絕該項補助，臺南市政府不聘廚工所持三大理由為：

1. 「中央補助款非常年編列，若未來不再編列，公立幼兒園廚工恐將由市府預算支出」，但今年教育部自 101 年開始至今已連續補助 3 年並無間斷過，該項判斷有檢討之必要。
2. 「該項補助款排擠臺南市整體中央補助款」，三年來這情況並未發生顯然有關人員僅以節支經費的角度作政策思維。試問：難道

公立幼兒園優先照顧弱勢幼兒不重要?弱勢幼兒就該用較少的人力照顧?托兒所的照護本就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幼照法的立法業務移撥教育局就是為了提升幼兒照育的質與量。

3.「若招聘廚工，將來無經費支付，廚工恐聯合爭取納編，徒增市府困擾」，國中小廚工薪資是家長繳納，與幼兒園廚工是依幼照法應設之編制，現薪資由中央補貼不同。反問：臺南市政府約聘顧人員眾多，若依市政府說法，應全部辭退才是，以免將來約聘人員要求納編，否則該項說法實難服眾。

公立幼兒園必須聘廚工的理由是：

- 1.「臺南市城鄉差異大，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弱勢幼兒，是社會福利一環，更需廚工為弱勢幼兒健康準備適合的飲食點心」
- 2.「招考廚工共可增加 240 個廚師的工作機會，對勞工生活改善應有幫助」
- 3.接受中央幼兒園廚工經費補助，讓家長繳納的午餐費用在食材上質量皆可提升。
- 4.「全國全部縣市皆申請該項補助款，只有臺南市拒絕，連負債最多的高雄市也依法申請，臺南市不應落人後」